

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吉林省总工会

联系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256 号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长春市悦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东方广场 CBD 万豪中心 18 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的“阅读经典好书 争当时代工匠”全国职工书屋主题阅读活动暨吉林省全民阅读“书香中国梦·阅见劳动美”主题讲书人大赛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吉林省总工会“阅读经典好书 争当时代工匠”全国职工书屋主题阅读活动暨吉林省全民阅读“书香中国梦·阅见劳动美”主题讲书人大赛项目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5 年 6 月 16—9 月 30 日

三、活动地点

吉林省总工会指定活动场地

四、参与对象

吉林省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

五、项目内容

(一) 乙方负责“阅读经典好书 争当时代工匠”全国工会职工书屋主题阅读活动暨吉林省全民阅读“书香中国梦·阅见劳动美”主题讲书人大赛活动整体策划、现场观众组织及具体活动执行。

(二) 乙方邀请国内知名讲书人现场以“书香中国梦·阅见劳动美”为主题进行主旨演讲，并发布2025年吉林省职工阅读书单。

(三) 乙方负责2025年全省职工讲书人大赛活动策划及复赛、决赛的组织执行，针对进入决赛阶段的职工进行讲书技能专业辅导培训。

六、保密规定

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对所获取的对方的商业秘密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参加活动人员信息、经营信息等在实施本协议期间乙方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、财务、技术、产品的信息、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所涉及的所有资料、数据资料），承担严格保密义务，在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七、合同金额及支付

(一) 合同费用

人民币697600元（大写：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），价格含税。乙方不得以其他费用为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。除本协议价款外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(二) 付款时间

在本协议签订后的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向

乙方一次性支付活动费用人民币 697600 元（大写：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）。

乙方开具发票应符合甲方要求，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内容及甲方的要求时，乙方应重新开具，甲方可顺延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及账号

付款采取银行汇款形式，乙方指定的账户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（公司全称）：长春市悦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 4319013301104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

八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。

（二）乙方在承办活动过程中，甲方应指定有关人员积极协助配合，给予必要的工作方便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保证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本次活动相应的内容。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本次活动的要求提前制定活动方案，随时与甲方报告并沟通本次活动的进展及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次活动转让给其他公司或个人。若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转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（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）。同时，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举办本次活动，认

真执行工作。乙方实际履行过程中，活动内容或活动时间等事项如需变更，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。

(五) 在协议履行期间，非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参加活动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若甲方为此替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和相应标准，导致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（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）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责任。

(二)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或建议，若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经 2 次整改仍然无法达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。

(三)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，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条款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，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30% 的违约金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（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）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在本协议签署后，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双方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其他

1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2.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。

3.本协议为清洁打印文本，所有条款和数字均事先打印完成，本协议中禁止出现任何手写或空白未填写的情况。

4.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，甲方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均由乙方承担。

5.本协议地址为送达地址，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，包括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或执行；如果甲、乙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有变更，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；如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，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甲方：吉林省总工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王彦平

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 7256 号

乙方：长春市悦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孙博

地址：东方广场万豪中心 18 层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